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五二年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七年

聯合國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SC/7th yr., Resolutions & Decisions

Printed in Hong Kong

Price: \$U.S. 0.35

H.K. -67-02373

Reprinted in U. 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Dec. 1967 - 125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五二年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七年

聯合國

一九六五年，紐約

例 言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載一九五二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關於實體問題之決議案及決定，以及一些關於比較重要的程序事項之決定。決議案決定所用之標題，即為理事會所審議之問題；這些問題，分為兩部分。每一部分內的問題，係依照理事會在該年內第一次提出審議時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問題的決議案及決定，亦依照日期先後依次排列。

理事會有關議程的決定，載在“一九五二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會議程之項目”一標題之下。

決議案按通過先後次序編號。決議案標題下方括弧內之文件編號，係在一九六四年採用本卷所用編號辦法以前該決議案原有識別號碼；理事會早年通過之決議案現經加上新編號。每一決議案後附載其表決結果。決定之採取通常不經表決，但如經提付表決，其表決結果則載在該決定之後。

*

*

*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文件一覽表（編號S/...）其自一九四六年起至一九四九年止者，見聯合國文件一覽表，第二編，第一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3.I.3）；一九五〇年及以後各年者，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補編。

S/INF/7/Rev.1

目 次

	頁次
一九五二年安全理事會成員	iv
一九五二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份。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職責所 審議之問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
第二部份。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軍備：調節與裁減	2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2
一九五二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	3
一九五二年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覽表	4

一九五二年安全理事會成員

一九五二年理事會成員如下：

巴西

智利

中國

法蘭西

希臘

荷蘭

巴基斯坦

土耳其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五二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職責所審議之問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¹

九十八（一九五二），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S/2883]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九十一（一九五一），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決定及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決議案九十六（一九五一），

復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²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³兩決議案規定業經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接受，其中規定詹慕喀什米爾邦歸屬印度或巴基斯坦問題將由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之自由公平全民表決之民主方式決定之，

業已接獲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代表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次報告書⁴及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四次報告書，⁵

一。贊同聯合國代表為使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達成協議所根據之一般原則；

二。欣悉聯合國代表報告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對其所提十二項提案⁶除其中兩項外均已接受；

三。察悉詹慕喀什米爾邦解除軍備計劃未能達成協議係因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迄未全部接受十二項提案中之第七項；

四。促請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在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代表主持下立即進行談判，以便對解除軍備期間屆滿時停火線雙方之駐軍定額達成協議，此項定額依聯合國代表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所提方案⁶之建議，停火線巴基斯坦方面應為三千名至六千名，停火線印度方面應為一萬二千名至一萬八千名，又確定此項兵額時應注意聯合國代表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提案⁷第七項所載原則或標準；

五。嘉許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代表為達成解決所作之重大努力，並請該代表為此目的繼續為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効力；

六。請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遲於三十日內向安全理事會報告；

七。請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將進展情形通知安全理事會。

第六一一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⁸

¹ 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一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S/1100，第七十五段。

³ 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文件S/1196，第十五段。

⁴ 同上，第七年，特別補編第二號，文件S/2611 and Corr.1.

⁵ 同上，文件S/2783 and Corr.1.

⁶ 同上，附件三。

⁷ 同上，附件八。

⁸ 一理事國（巴基斯坦）未參加表決。

第二部份。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軍 備：

調節與裁減⁹

九十七（一九五二）．一九五二
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

{S/2506}

安全理事會，

鑒於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五〇二
（六）第二段所載建議，

茲裁撤常規軍備委員會。

第五七一次會議通過。¹⁰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¹¹

決 定

一九五二年七月九日理事會第五九一次會議決定
將准許新會員國加入問題展至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審
議。

以八票對一票（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通過，棄權者二（智利、
巴基斯坦）。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二日理事會第五九九次會議決
定不將利比亞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案¹² 發交新會
員國入會問題委員會，逕行審議。

以八票對一票（智利）
通過，棄權者二（法蘭
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聯邦）。

理事會於同次會議決定不將日本申請加入聯合國
為會員國案¹³ 發交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委員會，逕行審
議。

以八票對一票（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通過，棄權者二（智利、
法蘭西）。

理事會於同次會議決定不將越南、¹⁴ 柬埔寨¹⁵ 及
寮國¹⁶ 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案發交新會員國入會
問題委員會，逕行審議。

以八票對一票（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通過，棄權者二（智
利、巴基斯坦）。

⁹ 一九四七、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¹⁰ 會議紀錄未載表決情形。

¹¹ 一九四六、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¹²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七年，一九五二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2467。

¹³ 同上，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2673。

¹⁴ 同上，一九五二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2446；又同上，一九五二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2756。

¹⁵ 同上，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2672。

¹⁶ 同上，一九五二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2706。

一九五二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

註：安全理事會慣例係於每次會議根據預先分發之臨時議程通過該次會議議程；一九五二年各次會議通過之議程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七年，第五七〇次至第六一一次會議。

項目一經列入議程，即留置於理事會所據有事項表內，直至理事會決定撤除為止。嗣後各次會議，該項目得保持原有形式或經理事會決定增列分項。

下表依日期先後載明理事會於何次會議決定將每一事項首次列入議程。

項 目	會 議	日 期
籲請各國加入及批准一九二五年禁止使用細菌武器日內瓦議定書問題.....	第五七七次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八日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 (a) 通過向大會建議同時准許所有十四個申請入會國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案； (b) 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之審議.....	第五七七次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八日
請求調查所控細菌戰爭問題.....	第五八一次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 (c) 新申請入會案 (S/2446, ¹⁷ S/2466, ¹⁷ S/2467, ¹⁷ S/2672, ¹⁸ S/2673, ¹⁸ S/2706 ¹⁹)	第五九四次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

¹⁷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七年，一九五二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¹⁸ 同上，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¹⁹ 同上，一九五二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一九五二年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覽表

決議案	日期	事項	編號	頁次
九十七(一九五二)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日	軍備：調節與裁減	S/2506	2
九十八(一九五二)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S/2883	1